

口 頭 質 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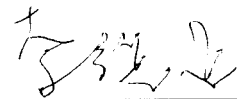
日前政府表示《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薪酬級差初步達成共識，計劃教師薪酬的級差會分步實施，第六級教學人員與第一級教學人員的薪酬差幅為一點八倍。但據瞭解，其達成共識的內容只在實行教師職級制，而對於普遍教師一直強調的雙軌制，專業發展津貼及職級津貼皆由政府發放的建議，教育當局並沒有採納，取而代之的是專業發展津貼由政府發放、職級津貼由學校發放的“雙軌制”，對此不少教師都表示失望。

即使假如實行政府建議的雙軌制，分兩步走，第一步是政府向教師發放專業發展津貼，最高第一級教學人員與最低第六級教學人員的津貼差幅為一點八倍，先體現職級的差距；第二步，投入教育經費金額，為學校創設必要的條件和準備，倘時間適當與條件具備，才開始規範學校薪酬制度，逐步按職級調整教師薪金，但對這兩步走，尤其是第二步，不少教師存有疑慮。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不同、起薪點不同，所以職級津貼的多少也不同，若職級津貼發放由學校負責，如何確保學校能按照指引將政府資助金額的七成用於教師薪酬發放之上？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表示會投入教育經費協助學校創設條件及準備，待時間適當及條件具備才發放職級津貼，作為第二步走體現職級差距，請問當局這個第二步走的具體內容及操作是怎樣的？有無具體的時間表？職級津貼是教師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在政府投放的資源當中所佔比例是多少？
2. 《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能否順利執行，還需相關法律法規輔助執行，例如對學校資金運用的監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請問政府在這個法律出臺後將會制定哪些補充性的法律法規以確保框架的細化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09年10月30日